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3〕1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 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3年3月15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 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通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检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发现问题，找出差距，促进改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程序与方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以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遵循 OBE 理念，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对其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持续改进过程中。

二、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目标达成度为依据。

三、评价主体

二级学院成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主要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代表、行业专家组成。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各条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和相关主要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估，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四、评价对象

各专业所有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

五、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周期为4年，即学生入学后，经过4年学习，以人才培养方案完整执行一轮为周期，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总体评价。

六、评价过程及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直接评价方法主要为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分析评价法，间接评价方法主要为毕业生问卷调查法。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选择其它的评价方法。

（一）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1.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分析评价法的数据来源于专业课程体系中所有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分解，一般可分解为若干个能反映毕业要求的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毕业要求每个分解指标点应由若干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对指标点达成贡献度的大小（H,M,L）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教研室、专业负责人共同研讨确定并根据大小赋予各课程对指标点支撑的权重，支撑同一指标点的各课程权重值之和为 1。

2.根据学生课程考核成绩测算该课程相关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再乘以相应权重值，计算出某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达成值。

例如，课程 A 的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达成度的计算方法为：A 课程对某个指标点支撑的权重系数为 0.3，课程中与该指标点相关的课程目标达成度为 0.8，则该课程对该指标点的贡献度为： $0.3 \times 0.8 = 0.24$ 。

支撑该指标点的所有评价课程的达成评价值之和，即是该指标点的达成度。

3.毕业要求达成度由该毕业要求中指标点达成度最低的一项决定。即若某一毕业要求的指标点达成度分别是 0.88、0.82、0.78，则该毕业要求达成度为 0.78。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在修读课程时，取得及格（大于 60 分）以上即可获得该课程学分。同时《乐山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规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0 者可获得学士学位，学分绩点 2.0 折算课程考核最低成绩为 70 分，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合格标准设定为 0.70，即毕业要求达成度大于等于 0.70 为达成，否则为未达成。

（二）毕业生调查问卷法

采用基于学习者体验的定性评价。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面向应届毕业生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调查结果分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应于每个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设置五个等级，即完全达成、较好达成、基本达成、较少达成、未达成，每个等级对应的分数分别为 1、0.8、0.6、0.4、0。

对问卷中的毕业要求达成认同程度按照下式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价值 = $(\sum (\text{等级 } i \text{ 对应值} \times \text{等级 } i \text{ 对应人数})) / \text{调查总人数}$ 。

毕业生调查问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并形成评价数据分析报告。

七、评价结果应用

毕业要求达成度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的依据，根据各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评价结果可以发现教学环节所存在问题，提出课程体系配置需要持续改进的方向，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提供依据。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根据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分析结果和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法的评价结果，分别形成《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统计表》和《基于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统计表》，并针对每

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成绩和不足，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议，形成《***专业***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反馈给专业负责人，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置等）、课程大纲和教学实施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乐师院教〔2021〕18号）同时废止。